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能环〔2021〕33号

签发人：王仲明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炼焦总厂4#5#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

除尘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2020年10月，我公司炼焦总厂4#5#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

除尘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建设单位在环评报告中，未对新建除尘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充分评价，且环评报告书中未明确除尘设施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环评报告书中未明确除尘设施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环评报告书中未明确除尘设施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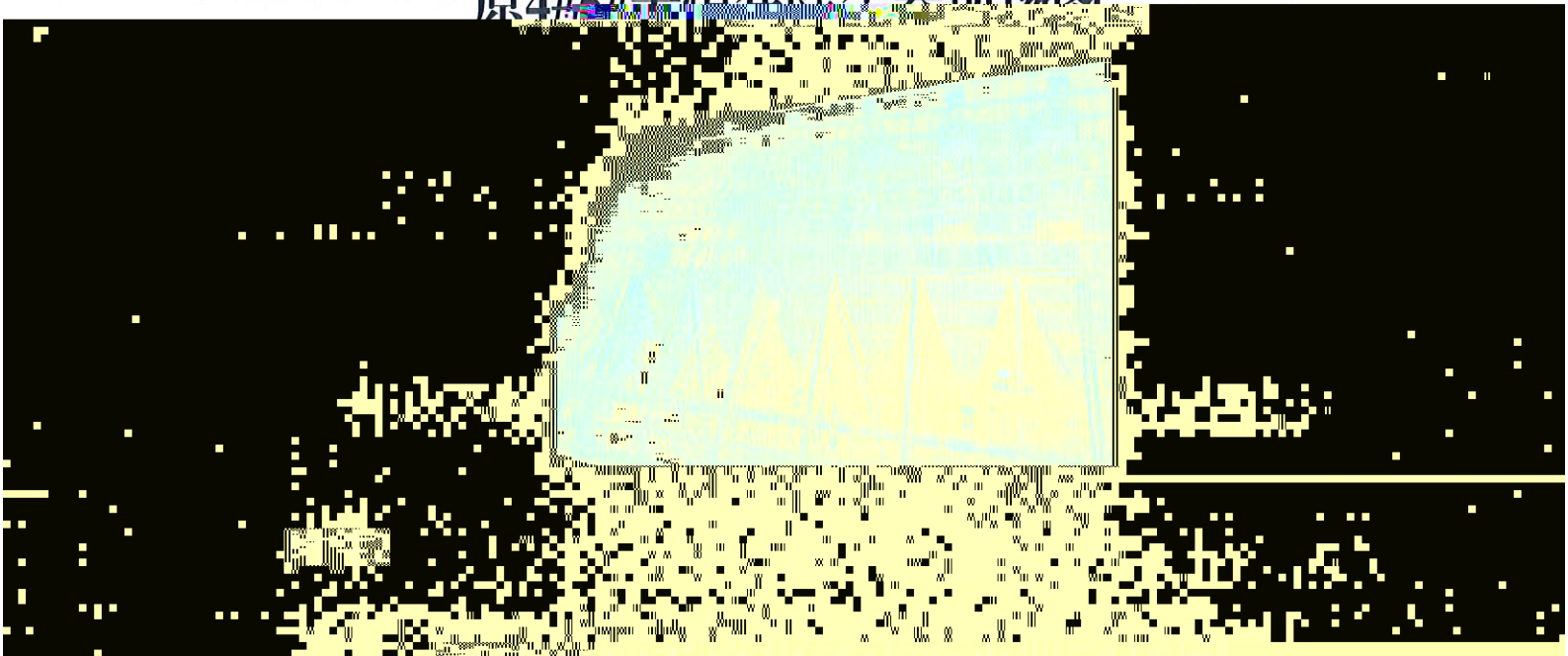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向社会公开，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告知公众。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10

原4#5#干怕佳冷小翠柳松图



干怕佳冷小翠柳松图

